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财产险附加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6030622017082100561

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单，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。

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单，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。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